证券代码: 874335 证券简称: 苏讯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 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规范、诚信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 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讯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 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

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 **第四条**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 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交 所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 大信息。
-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原则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服务理念;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工作是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

机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或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咨询;
 - (八)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资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 问卷调查;
 - (十三) 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公司可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 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 员名单等。

- **第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召开 投资者说明会:
 -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
 -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
-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 披露重大事件;
 -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
 - (五) 其他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如公司发行债券并在交易所上市的,根据法律、法规和上市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债券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第十六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十七条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八条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第十九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做好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披露前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 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 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重大业务开拓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广告除外),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以提高其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义务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八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如下素质:

- (一)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 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
 -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 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根据事先或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等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调解,也未达成仲裁协议 /仲裁条款的,则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相关规则、细则、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在投资者

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公司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并妥善保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负责人,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负责投资者管理关系管理的具体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其他部门有义务配合进行相关工作。
- **第三十四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
- **第三十五条**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撕页、拆卷。借阅人不得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江苏苏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